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东三路绿化更新提升

建设单位: 三原县园林绿化队

施工单位: 永寿玖荣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园林绿化队

承包人（全称）：永春玖荣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三路绿化更新提升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三路绿化更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及答疑所包含的全
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陆分（¥942259.96.00元）。

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造价金额95%，发包人

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养护保证金（绿化工程合同养护期为1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养护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三原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绿化工程养护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园林绿化队

承包人（全称）：永寿玖荣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三路绿化更新提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养护责任。

二、工程养护

工程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合同养护责任期为12个月，养护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注意安全，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干净、老弱民工一律辞退，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工程养护责任

1. 属于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

3. 对于涉及自然灾害问题，应当按照的规定，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养护

方案，承包人实施养护。

4. 合同养护责任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合同养护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乔灌木、草坪养护期内枯死免费更换。

合同养护保证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三原县园林绿化队（公章）



承包人：永寿玖荣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